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权 | |
| 5 | 职权内容 | 对学校各院（系）国家奖学金评选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并将评选结果报请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 |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各院（系）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  2.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  3.《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及通知》（以当年发布为准） |
| 办理程序 | 1.学校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总名额分配各院（系）名额  2.各院（系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订本单位评选办法和评审细则  3.各院（系）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、评选办法、评审细则、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 4.申请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到所在院（系）评审委员会  5.各院（系）按照评审细则，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，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1.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  6.各院（系）组成专家组，统一组织复评，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参评学生需以PPT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 7.各院（系）对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，学校对各院（系）上报的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5天公示 |
| 办理期限 | 1个月 |
| 监督渠道 | 公示 |
| 所需材料 | 1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2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1.评审结果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 2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|
| 责任主体 |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研究生院 |
| 办理事项 | 组织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 |